# 1.3.5车辆购置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一）一般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优惠申报

符合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1．“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经国务院批准，对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的，用于“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使用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该项目车辆的免税指标计划（包括车辆型号、受赠数量、受赠单位和车辆照片），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共同下达。车主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

2．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等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防汛车辆（13011603）、森林消防车辆（13125002）

（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3．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经国务院批准，对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购置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3

4．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车辆，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0703（有效期起：2019年7月1日）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减免性质代码：汽车（13061005）、有轨电车（13061006）

6．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自用国产小汽车

自2001年3月16日起，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的1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9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7．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来华专家，是指来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外国专家。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8．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13129915）、外交人员（13129916）

（有效期起：2019年7月1日）

9．新能源汽车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4

10．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即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

11．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8

12．部队改挂车辆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4

13．挂车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1301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7 |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8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防汛专用车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9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0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1 |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 1 | 条件报送 |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及上述材料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自用国产小汽车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3 | 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及上述材料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4 | 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5 |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 1 | 条件报送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原件查验后返还  复印件留存 | 是 |
| 17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1 | 条件报送 |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2.车辆价格证明：

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3.车辆合格证明：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4.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5.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确定：

（1）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5）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6.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7.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8.车辆购置税纳税地点：

（1）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10.自2019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也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1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